

临港经济开发区原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李忠余

贪污受贿 38 万获刑 14 年

本报 7 月 14 日讯

(通讯员 邹旭 记者 崔洪英)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原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李忠余在任职期间贪污受贿达 38 万余元。近日,莒南县人民法院对李忠余贪污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因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1 年,因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数罪并罚,决定

执行有期徒刑 14 年。

被告人李忠余,男,52 岁,汉族,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捕前系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副县级)。2010 年 5 月 8 日,因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22 日被逮捕。

2000 年底至 2010 年春节,李忠余在担任莒南县

洙边镇党委书记、莒南县国土资源局局长、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贿赂的购物卡、购物券、现金等共计 241000 元。

199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李忠余利用担任莒南县团林镇党委书记、洙边镇党委书记、莒南县国资

源局局长的职务便利,采取虚列支出等手段,将个人购买的摄影器材、笔记本电脑等物品在本单位财务以及下属山东金田土地开发公司报销后侵吞,折合人民币共计 143569 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忠余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贿赂财

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被告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侵吞公物,其行为构成贪污罪。法院遂依法判决李忠余犯受贿罪、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并对被告人李忠余受贿赃款 241000 元、贪污赃款 143569 元及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投资 289 万

改善基础设施

丝绸厂家属院

将换新颜

本报 7 月 14 日讯

(通讯员 颜超 祝淑红 记者 吴慧)安路灯,通排污管道,自来水实行户表改造,安装健身器材,修建路面,粉刷墙壁……临沂丝绸厂家属院环境提升改造开始了。

14 日上午,一走进丝绸厂家属院,整个小区是一片繁忙景象,楼道前开挖出一道道沟壑,工人们正在进行自来水户表改造,楼上工人们正在粉刷墙壁,新购进的垃圾桶也已经整齐地摆放在仓库里,随时准备“上岗”。

据兰山街道城建办王雷主任介绍,临沂丝绸厂家属院是一处老旧小区,整个小区有 13 栋居民楼,最早的楼房 1989 年就投入使用。由于工厂破产,没有维修资金,小区内的环境曾经非常凌乱,路面破损不堪,垃圾满地,污水横流的场面经常出现,住户对此也颇有怨言。

临沂丝绸厂家属院被列为第一批改造的老旧小区之一,在临沂市纪委监委的牵头下,计划投资 289 万元用于改善基础设施。看到小区内繁忙的景象,70 岁的刘文霞很是高兴,她告诉记者,她入住该小区已经 16 年了,曾经被脏乱差的环境困扰,现在小区马上就要焕然一新了,她盼望这一天已经很久了。

王雷称,改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只是改造的一部分,改造完毕后,还将对改造后的小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督促小区尽快成立业主委员会,聘请专门的物业公司进行管理,让这些老旧小区彻底告别脏乱差。



遇检查强行冲关

面包车挂着协警 拖行 300 多米

本报 7 月 14 日讯 (记者 张希文 刘海蒙 通讯员 汪昭华)一沂水籍车主用面包车拉了一车塑料管线,在接受交警检查时,突然启动车子欲逃逸,将一名协警拖行了 300 多米,并在行驶途中企图甩掉协警,最后在警车拦截下,才终于停车。

14 日 15 点 30 分左右,临沂市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一中队民警在北城新区沂蒙路与三合街交会处执勤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内漆黑一片,遂示意其靠边接受检查。停车后,民警发现车内装满了黑色塑料管线,随即要求检查驾驶员的证件,并让一名协警查看车内所装物品。

当时执勤的一中队队长孙作华介绍,面包车驾驶员假意拿证件时,突然踩油门启动车子,加速右拐沿三合街向东行驶,将正在查看车内物品的协警胡育铭卡在车窗上拖走。“车速很快,为了确保协警安全,我们紧急通知前方执勤的民警进行堵截,在沂蒙二路与三合街交会处才将该车拦下,当时已经拖行了 300 多米。”孙队长告诉记者。

17 点 30 分,记者在兰山区人民医院见到了正在接受检查的协警胡育铭,他裤子上沾满了土,鞋子被磨损了一角。经医院检查,胡育铭幸无大碍,只是有点擦伤。

回忆起惊险一幕,他还心有余悸:“当时把我的右胳膊卡住了,我用另一只手抓住他的方向盘,司机一边开车,一边不停地扳我的手想推掉我,车速很快,我只能拼命地抓着,在被警察堵截后,他一个急刹车,将我甩到了地上。”

“面包车违规装货,只是普通的交通违章,没想到车主会强行冲关,拖着人行驶了这么远,一旦被甩下将会很危险。拦截车子时,我们拨打了 110,该驾驶员已被带到三合街派出所接受调查处理。”孙作华说。

右图:被拖行了 300 多米,胡育铭身上沾满了土。

下图:强行冲关的面包车上装满了黑色塑料管。

怀疑是“黑出租”,不交罚款就扣车?

交通局:保安没有执法权,无权扣留车和证

本报 7 月 14 日讯 (记者 胡跃东)7 月 5 日,市民汲先生驾车到汽车站送亲戚,捎了两名有急事的学生,车站保安以非法载客为由,将汲先生的驾驶证、行车证及车辆扣下。临沂市交通局工作人员对此表示,车站保安无执法权,没有权力扣车扣证。

“7 月 5 日中午 1 点左右,我送一个亲戚到长途车站坐车,准备出站时有两个学生拦下我的车,说要到临沂市高级技工学院。”汲先生告诉记者,当时天气很热,他看到学

生又很着急,心想反正自己也顺路,就让上车了。

汲先生说,没想到这两个学生刚上车,就有一名骑摩托车的车站保安拦在了车前。“那个保安说我非法营运,让我把驾驶证、行车证都交出来,并且要交 500 元罚款。”

“我是看着学生有急事才捎的,并且又不收钱,根本不是非法营运。”汲先生说,他拒绝交罚款,保安就让他到办公室接受处理。

汲先生说,保安把他带到办公室后,将他和学生分

开,分别询问了一些问题,之后拿过来一张纸让他签字。

“我看到上面写着‘我想拉着你俩赚点油钱’。”汲先生说,他看到以后拒绝在上面签字,保安说那就扣车,等待处理,接着就把车钥匙、驾驶证、行车证都拿走了。

事情发生后,汲先生越想越生气,就拨打了临沂市交通局的电话投诉,最终在交通局工作人员的协调下,4 天后才将车提出来。

“虽然车提出来了,但是我觉得车站保安的态度非常

恶劣,影响了车站的形象。而且,我也不清楚车站保安有没有权力扣我的车和证?”汲先生气愤地说。

长途汽车站分管稽查的马副站长告诉记者,现在长途汽车站附近“黑出租”猖獗,在影响车站正常运营秩序的同时,还会对旅客的人身安全带来不利影响,他们只是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打击‘黑出租’”。

马副站长表示,车站保安没有权力扣车和证,当时保安没有扣汲先生的车,只是对他进行了说服教育。

临沂市交通局长途汽车站管理办公室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车站的保安没有执法权,肯定没有权力扣留市民的驾驶证、行车证和车辆,如果有类似问题出现,他们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下达整改通知。

记者又咨询了山东铭信律师事务所的彭昆明律师,他告诉记者,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属于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除了公安交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扣留。



施工人员正在挖沟,进行自来水户表改造。